

衛生事務委員會

跟進行動一覽表

(截至 2017 年 10 月 9 日的情況)

事項	會議日期	所需採取的跟進行動	政府當局的回應
1. 醫院管理局 ("醫管局") 的藥物管理	2016年12月19日	<p>委員要求政府當局/醫管局提供下列資料：</p> <p>(a) 醫管局與生產商聯繫，安排向陣發性睡眠性血紅蛋白尿症 (paroxysmal nocturnal haemoglobinuria) 病人提供依庫珠單抗 (Eculizumab) 的進展；</p> <p>(b) 詳細說明個別公立醫院及診所如何因應病人的臨床需要制訂其藥物名冊；及</p> <p>(c) 不同公立醫院及診所為治療其患有一些常見慢性疾病(例如糖尿病和高血壓)的病人而各自制訂的藥物名冊的差異之處。</p>	政府當局會在適當時候作出回應。

<b>事項</b>	<b>會議日期</b>	<b>所需採取的跟進行動</b>	<b>政府當局的回應</b>
2. 自願醫保計劃的諮詢報告	2017年1月16日	<p>委員要求政府當局提供下列資料：</p> <p>(a) 分項列出撥作醫療改革的500億元的用途。據悉，當中100億元已用作設立醫管局公私營協作基金，而當局若經重新審議相關建議後在日後推行的自願醫保計劃下設立高風險池，則可能把部分撥款注資高風險池；及</p> <p>(b) 分項列出旨在紓緩公營醫療系統壓力的多項計劃(例如目的為減少入院情況的公私營協作計劃，以及推廣基層醫療和預防護理的計劃)所涉及的開支。</p>	政府當局的回應已於2017年6月22日隨立法會CB(2)1704/16-17(01)號文件發給委員。
3. 規管醫療儀器的建議架構	2017年1月16日	委員要求政府當局以綜合表列方式，說明按國際醫療器械監管機構論壇建議的分級制度訂定的建議規管架構下一般醫療儀器的分級；以及政府委聘以研究作美容用途的選定醫療儀器的使用管制的顧問所建議的使用管制分類。	政府當局的回應已於2017年7月6日隨立法會CB(2)1820/16-17(01)號文件發給委員。

<b>事項</b>	<b>會議日期</b>	<b>所需採取的跟進行動</b>	<b>政府當局的回應</b>
4.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就行政長官2017年施政報告作出簡報	2017年1月26日	<p>委員要求政府當局提供下列資料：</p> <p>(a) 在人口老化下，因應65歲或以上長者人數持續增加的公共醫療開支增幅；及</p> <p>(b) 在基層護理層面鼓勵中年人作預防護理的計劃和所涉及的開支。</p>	政府當局會在適當時候作出回應。
5. 從港鐵縱火案看精神健康服務及相關福利事宜 <sup>1</sup>	2017年2月24日 (與福利事務委員會舉行聯席會議)	<p>委員要求政府當局/醫管局提供下列資料：</p> <p>(a) 醫管局為有精神健康需要人士提供醫療服務的服務承諾、主要表現指標及其他指標(倘有的話)；</p> <p>(b) 被診斷為患有嚴重精神病的醫管局病人數目，按他們目前的精神情況及現正接受醫管局所提供的醫療服務(例如個案管理計劃下的社區支援)分項列出有關數字；及</p>	政府當局會在適當時候作出回應。

<sup>1</sup> 此項目已另外納入福利事務委員會的跟進行動一覽表。

<b>事項</b>	<b>會議日期</b>	<b>所需採取的跟進行動</b>	<b>政府當局的回應</b>
		(c) 本港人口對醫管局臨牀心理學家的最新比例。	
6. 私營醫療機構規管的立法建議	2017年2月28日	委員要求政府當局在有關《私營醫療機構條例草案》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中提供資料，說明分別有多少間進行高風險醫療程序（該等程序載於立法會CB(2)845/16-17(01)號文件的附件A）的日間醫療中心及獨自執業或只由不超過3/4/5名註冊醫生或註冊牙醫經營的私營診所；以及上述醫療中心和診所佔全港所有日間醫療中心和私營診所的百分比。	有關資料已列入2017年6月14日發出，有關《私營醫療機構條例草案》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內。
7. 罕見疾病的政策及藥物	2017年4月11日	委員要求政府當局/醫管局提供下列資料：  (a) 過去兩年，政府撥給醫管局用作根據相關獨立專家小組審視結果而提供作罕見疾病或不常見疾病藥物治療的資源為多少；及  (b) 醫管局每年用於治療罕見疾病或不常見疾病患者的藥物開支，以及所涉及病人的數目。	政府當局會在適當時候作出回應。

<b>事項</b>	<b>會議日期</b>	<b>所需採取的跟進行動</b>	<b>政府當局的回應</b>
8. 《2017年應課稅品(修訂)條例草案》	2017年4月25日	<p>委員要求政府當局/醫管局提供下列資料：</p> <p>(a) 過去5年，每年涉及在醫管局管理的相關診所(例如屯門酗酒診療所)接受治療的18歲以下病人的酗酒新個案宗數，以及當中最年輕病人的年齡；及</p> <p>(b) 就上文(a)所述的個案而言，每年有多少宗個案獲轉介接受公立醫院提供的戒酒治療住院服務。</p>	政府當局的回應已於2017年9月18日隨立法會CB(2)2089/16-17(01)號文件發給委員。
9. 精神健康檢討	2017年4月25日	委員要求政府當局/醫管局提供醫管局曾參考的一項由英國專家進行的研究的相關資料。該研究有關社區治療令對精神病患者的臨床成效的效益。	政府當局會在適當時候作出回應。
	2017年5月22日	<p>委員要求政府當局/醫管局：</p> <p>(a) 在現屆政府任期內，提供常設的精神健康諮詢委員會的擬議職權範圍；</p>	政府當局會在適當時候作出回應。

事項	會議日期	所需採取的跟進行動	政府當局的回應
		<p>(b) 就醫管局於 2017 年新引入的抗精神病藥物注射(每 3 個月注射一次)，說明其成效的檢討結果；及</p> <p>(c) 說明本地大專院校每年提供臨床心理方面的培訓名額數目。</p>	
10. 住院病人藥物處方系統	2017 年 5 月 15 日	<p>委員要求政府當局/醫管局提供：</p> <p>(a) 開發住院病人藥物處方系統至今所涉及的開支和日後改良該系統的預算開支的資料；</p> <p>(b) 住院病人藥物處方系統中期檢討報告；及</p> <p>(c) 醫管局門診病人藥物處方系統的藥物處方流程及相關監察機制的資料。</p>	政府當局會在適當時候作出回應。
11. 公營及私營醫院的醫療事故處理機制	2017 年 6 月 19 日	<p>委員要求政府當局/醫管局：</p> <p>(a) 說明醫管局有否就其人員未有按醫療風險警示事件及重要風險事件政策的要求，在</p>	政府當局會在適當時候作出回應。

事項	會議日期	所需採取的跟進行動	政府當局的回應
		<p>知悉醫療事故的 24 小時內延遲或遺漏向醫管局總辦事處呈報被分類為醫療風險警示事件或重要風險事件的醫療事故而採取任何紀律行動；</p> <p>(b) 就醫管局儘管已推行相關根本成因分析委員會就有關 "進行外科手術/介入手術程序後在病人體內遺留工具或其他物料" 及 "住院病人自殺死亡(包括當時正暫時返家休養的病人)" 的醫療風險警示事件所識別的改善措施，這類事件在 2007 年 10 月至 2016 年 9 月期間仍是醫管局接獲呈報的首兩個類別醫療風險警示事件，解釋上述現象的理由，包括這是否由醫管局的醫療人手緊絀問題導致；及</p> <p>(c) 就涉事聯網或醫院向其涉及醫療風險警示事件或重要風險事件的員工所給予的支援提供詳情。</p>	

事項	會議日期	所需採取的跟進行動	政府當局的回應
12. 醫療人力規劃和專業發展策略檢討("策略檢討")	2017年6月19日	<p>委員要求政府當局提供下列資料：</p> <p>(a) 委託香港大學("港大")及香港中文大學("中大")就策略檢討提供專業意見和技術支援所涉及的總開支；及</p> <p>(b) 過去5年，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每年分別向港大和中大醫學院分配的公帑款額。</p>	政府當局的回應已於2017年9月18日隨立法會CB(2)2090/16-17(01)號文件發給委員。
13. 《香港抗菌素耐藥性策略及行動計劃》	2017年7月17日	委員要求政府當局/醫管局就衛生防護中心、醫管局及部分本地大學制訂供醫生參考的抗生素使用指引(即名為《效果》的抗生素指引)提供最新版本的複本。	政府當局會在適當時候作出回應。
14. 優化醫院管理局的醫療費用減免機制	2017年7月17日	<p>委員要求政府當局提供以下資料：</p> <p>(a) 在2012-2013年度至2016-2017年度，並非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受助人的申請人每年獲批醫療費用減免的人數；</p>	政府當局會在適當時候作出回應。

事項	會議日期	所需採取的跟進行動	政府當局的回應
		<p>(b) 在 2012-2013 年度至 2016-2017 年度，年齡介乎 65 至 75 歲的非綜援受助人每年獲批醫療費用減免的人數；及</p> <p>(c) 若把醫療費用減免安排由涵蓋 75 歲或以上長者生活津貼受惠人進一步擴展至 65 歲或以上的長者生活津貼受惠人，估計可以受惠於醫療費用減免的長者的額外人數；以及這方面的財政影響。</p>	
15. 提供公營牙科護理服務的情況	2017 年 7 月 17 日	委員要求政府當局提供資料，說明在過去 5 年，已使用長者醫療券計劃下的醫療券尋求私營牙科護理服務的合資格長者人數和所佔的百分比。	政府當局會在適當時候作出回應。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2

2017 年 10 月 9 日